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4〕115号

关于做好2024级本科生 第一轮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本学期在2024级本科生中开展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作为组长，教务处、教学管理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纪委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相关部门工作负责人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学工副书记等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2. 严格遵循有关规则与程序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三、转专业限定条件

1.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。

2.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。

3. “5+3”一体化专业不纳入转入专业范畴。长学制（天元班）转专业另行规定，不参照此文件。

4. 本轮转专业选拔工作仅面向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，接收专业仅为临床医学（五年制）专业，名额 30 个。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对于医学学科门类的划分，我校普通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、儿科学、精神医学、眼视光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共 6 个专业，其余专业则界定为非临床医学类专业。

5.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四、转专业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（不含休学）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士生（不含定向学生、专转本、二学位学生）。
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。

5. 学业总评成绩 $\left(\frac{\sum \text{C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CC 学分}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\text{N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NC 学分}} \times 30\% \right)$ 专业排名要求（免修、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）：大一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**专业前 15%**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方可报名临床医学专业。排名占比=名次/专业人数*100%（四舍五入法取整，不保留小数位）

五、本次转专业工作安排

2024年12月5日前，由学生工作部提供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高考分数及相应的高考满分。

2024年1月14日前，各开课学院完成期末成绩录入和提交。如学生对成绩有疑问，必须在1月20日前完成成绩复查事宜，不再接受2024级学生的成绩变更处理。

1月22日前，教务处组织学院核对学生学业总评成绩和排名。

1月23日前，教务处发布学生学业总评成绩，启动转专业报名工作（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
1月26日前，学生完成线上申请转专业。

1月27日前，各学院完成学生线上申请材料审核。

1月28日前，教务处发布学生转专业报名情况。

2月10日前，教学管理处发布面试学生名单（教学管理处网页公布名单和面试安排）。

2月12日前，教学管理处组织转专业学生面试工作，公示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2月15日前，转专业学生学籍编入转入学院管理，按学校规定时间至转入学院报到。

六、录取程序

（一）面试

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5%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综合评价考核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录取

第一轮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。综合成绩折算办法： $\text{高考分数} / \text{高考满分} * 100 * 30\% + \text{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} * 40\% + \text{综合评价分} * 30\%$ 。

（三）分班

转入临床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蛇形分布至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，起始学院按轮次交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认定，并补修所缺的核心课程。

2.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请各学院、相关单位积极组织落实，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

教务处

2024年11月26日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